#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科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本年度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录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由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根据本方案制定复试录取办法，并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复试组织管理

1、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中医药科学院负责本院部的复试、拟录取工作。

2、中医药科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中医药科学院博士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张振强

副组长：冯素香

成员：田燕歌、丁侃、冯书营、陈玉龙、武香香。

办公室人员：王笑雨、高妍。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中医药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调处理中医药科学院各招生点面试工作中有关问题；对本单位的面试结果负责。

3、为了保证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序、公正、公平，避免违纪行为的发生，中医药科学院成立督查工作组，负责督查研究生复试工作，并派督查小组成员到各博士点督查。

中医药科学院工作督查组组成：

组长：杨文胜

成员：乔永辉、张钟允、陈晓辉

中医药科学院督查组设立督查举报电话：（0371）86253082 联系人：张钟允。

4、中医学和中药学2个综合面试小组，各小组设组长一人。综合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要求本专业研究生导师应为测试小组成员。应配备一名本专业人员担任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及材料整理报送。复试的所有原始材料（必须有影像资料），统一在研究生办公室归档保存。专业综合测试由学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测试等应有详细记录，最后由测试小组组长签字。

三、复试分数线

复试入围设英语单科线和总成绩分数线，成绩合格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分数线划定如下：

中医类 英语≥50分，总分≥110分；

中药学 英语≥46分，总分≥110分。

四、复试程序

（一）复试工作由各招生院部组织实施，主要内容为综合面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中医药科学院组织成立中医学和中药学2个综合面试小组，各小组设组长一人。综合面试小组成员一般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并配备面试小组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及材料整理报送。复试的所有原始材料（必须有影像资料），统一在研究生办公室归档保存。面试时，监督小组应有人员全程监督。综合面试应有详细记录，最后有测试小组组长签字。

（三）综合面试小组将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采用线下的方式。面试内容可分为答辩、实验及临床动手能力操作等组成，由综合面试小组秘书现场抽取考题进行面试，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

（四）未在招生目录上的导师原则上不参加一志愿录取。

五、录取原则

（一）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2.6×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

（二）导师原则上在符合分数线要求且报考本人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同一导师考生如有总成绩排名靠前者放弃时，按照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替补录取。

（四）增量招生计划符合同一导师、同一类型的，如生源充足的可在一志愿增录完成招生。

六、体检

**被拟录取的考生参加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对拟录取考生进行体检，不符合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调剂原则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科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

八、其它

（一）根据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凡拟全脱产学习并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均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凡拟在职学习、不与现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均录取为定向培养类别，必须提供定向单位出具的可以保证学习时间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表**，院部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另需携带本人按时毕业的证明材料**。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研究生院将对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巡查和监督，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371-65575590；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监察处，

邮编：450046，邮箱:jwhnzyxy@163.com。

（三）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371-6599882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450046，邮箱:hzyyjsyzb@163.com。